

古丽中学在2017年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中取得重大突破

139人获全国一等奖,位居全省第二金华第一,424人获全国等级奖

积极进取执着追求无止境 屡创奇迹桃李芬芳满园香。走过20周年不凡办学历程的古丽中学,近日又传捷报:在2017年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中,该校又有重大突破,139人获全国一等奖,仅次于镇海蛟川书院,位居全省第二、金华第一。

据了解,此次联赛共有来自全国763所学校的42368名优秀学子参赛。古丽中学获全国一等奖人数从2016年的32人大幅增加到139人,增长幅度高达300%,名次也从2016年的全省第四跃居至全省第二。

该校喜获全国一等奖的学生是:李健晨、朱晨丹、俞欣怡、胡悠、胡鸿润、杨婷雅、张莎莎、戴一帆、唐江晟、曹彤、章

星灿、吕佳依、吕俊豪、吕颖颖、应佳馨、胡圣超、贾惠媛、李诺雯、黎晟博、程兰惠、周巩灵、周泽宇、曾正勋、卢诗乐、杨柳桦、陈吕菲、胡杰胜、施博鑫、徐子涵、余子昊、张廷潇、张甫豪、胡艺露、施润呈、王绍阳、陈子聪、周嘉晟、徐晶晶、吉玲、李勇波、周圣翔、楼兆庭、王涵颖、李名莉、李玥璐、李俊磊、应伊婷、汪亦安、张子鹏、郑依宁、施鸿锦、胡林煜、胡煜昕、陶然、李康豪、陈帅、朱佳美、应静萌、金旦、倪佳宇、董浩楠、楼爱心、朱依雯、应鸿波、李雨欣、李洪宇轩、李鑫涛、沈熙蕊、周欣怡、周金雷、胡智敏、何家豪、陈嘉涵、李钢涛、杜佳璐、陆丽雅、陈志邦、郑浩宇、黄烨烁、程麟童、王知音、王桂英、汤馨怡、应宜静、杜承昊、陈妍、

李得考、陈思文、徐瑶煊、颜馨瑶、沈璐、杜鑫阳、施陞、胡校诚、胡祎笑、王子龙、朱逸鹏、潘建如、吕祖莹、俞琪诺、胡力尹、胡利杰、李卓鹏、麻璐璐、卢骏楠、李悦、叶雅萍、朱勇鑫、应凯旋、胡雨薇、王凯宁、李露、李鑫慧、杨锦萍、胡康俊、付瑞航、朱民昊、朱丽飞、陆子天、颜豪毅、卢兆丰、吕沂芸、朱顺、周奕晴、黄杭啸、潘帅锦、李泽锦、吕徐特、陈思齐、陈俊怡、张林郁、胡金莉、徐健洋、金冰莹、钱智豪、王瑞诺、胡泽琴、高金艳、常媛。

此外,古丽中学获全国二、三等奖人数也成倍增长,此次137人获全国二等奖,148人获全国三等奖。也就是说,该校在2017年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中获全国等级奖总人数达到了424人。除此之外,还有36人获浙江省一等奖,88人获浙江省二等奖、112人获浙江省三等奖。

都说古丽中学是不断创造奇迹的学校,那么该校又是如何实现这样大面积丰收的呢?古丽中学总校长姚恒国表示,这得益于优越的古丽模式。

前不久,古丽中学成功承办了中国民办教育西湖论坛。来自全国各地的教育专家、教授、全国名校、民办学校校长和代表近300人齐聚古丽,他们对古丽在短时间内,在生源不优的条件下,通过内部改革创新屡创高考奇迹,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和赞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会长王佐书教授,强调了学校要重视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充分肯定了古丽成功的办学经验。古丽现象 古丽模式 已然成为全国众多民办学校学习的成功范例。新华社以《浙江一民办中学成功实践启示教育改革路》报道了古丽中学成功的办学模式。

2016年古丽中学有32人获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一等奖,位居全省第四,按理说这个成绩已经足以令人骄傲。但是,从那个时候起,姚恒国就暗下决心,2017年一定要取得新突破,起码要上升到全省第三。事实证明,古丽模式确有成效,2017年的竞赛成绩令人惊喜、令人惊奇!

在姚恒国看来,各科竞赛要取得好

成绩,数学教学尤为重要。从小学开始,古丽教育集团就把数学摆在突出位置。该校不仅注重为学生打好数学学科基础,还注重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思维。在此次全国初中数学联赛获全国一等奖的139名學生中,有104名是古丽小学部直升初中部学习的。此外,古丽小学连续3年代表中国参加在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小学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共为中国代表团拿到7枚银牌和9枚铜牌。2016年浙江省高中数学竞赛中,古丽学子成绩尤为优秀,省级以上获奖人数位居金华第一。省数学会、省教研室还曾在古丽中学召开全省高中数学拔尖学生培养研讨会暨省赛颁奖大会。

前不久,古丽中学举办建校20周年庆典。姚恒国在20周年校庆晚会上致辞,明确提出了古丽中学的下一个五年目标:从优质走向卓越,必须接轨清华北大。古丽中学将利用十二年一贯制的办学优势、创办“少年班”的成功经验,以及从小学到高中的数学教学和竞赛经验,从小学四五年级开始,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数学天赋的学生创设“清北班”。

天道酬勤,成功总是属于积极进取、不懈追求的人们。姚恒国坚信这样的理念。



更多新闻
敬请关注
浙江新闻APP

□记者 李梦楚



获2017年全国初中数学联赛全国一等奖的139名古丽学子合影

正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电动工具和50万台智能焊机机器换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正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台电动工具和50万台智能焊机机器换人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位于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大道558号,总投资2278万元,引进电子元件自动插件机、立式加工中心、注塑机、喷涂等先进设备,形成年产600万台电动工具和50万台智能焊机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包括: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研究调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然后确定评价重点,进行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与分析,并提出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给出评价结论,最后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告,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主要是包括: 您对于该项目建设是否认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期间,项目地周边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告知建设单位或环境

评价机构、环保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合理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环保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 正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大道558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13967452397

(2)评价机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18号

联系地址: 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4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722952

(3)当地环保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地址: 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 87101645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5日,共11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 正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17年1月2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2日(第985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27号
徐灵机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灵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7998号
王文礼、朱小妹 本院受理原告应永升与被告王文礼、朱小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10502号
程少广、梁小花(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鸣畲村象北路8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62324197809267213、522322198507020823) 本院受理原告黄彩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

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44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933号
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胡关妙、朱香兰、永康麦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胡关妙、朱香兰、胡友星、胡菊凤、永康麦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580号
应广翔、李浙梅 本院对原告徐世恩与被告应广翔、李浙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06号
叶承礼、叶爱钦(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上里叶村峡川路156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210243618、330722196308263625) 本院受理原告朱珺瑛与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3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叶承礼、叶爱钦赔偿朱珺瑛损失338000元。二、驳回朱珺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叶承礼、叶爱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70元,由叶承礼、叶爱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467号
胡美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杨里村3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84925) 本院受理原告施高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4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美斋支付施高台货款3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美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胡美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910号
被告王南康,男,199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8056433。被告徐文勇,男,198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1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217111。被告曲欢、女,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162号,公民身份号码:23050619870213004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1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南康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6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5.618750%计算至2017年2月20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128.22元,罚息自2017年2月21日起按月利率8.428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8.4281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南康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徐文勇、曲欢对上述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0元,由被告王南康负担。被告徐文勇、曲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刊登在永康日报的案号为(2017)浙0784民初10413号原告浙江华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开庭时间安排有悖,定于2018年4月5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应更正为定于2018年4月10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特此提醒。

本院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在永康日报的案号为(2017)浙0784民初9977号原告吕爱民诉被告朱晓航、吕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开庭时间安排有悖,定于2018年4月5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应更正为定于2018年4月10日16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开庭审理,特此提醒。